

# 关于加快发展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思考

##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苗 森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河南 郑州 451464)

**摘要:** 自改革开放四十年, 尤其是新世纪, 高职院校在大环境下立足于服务、立足于就业的大环境下, 建立了一种“以人为本”的高校“产学研”模式, 其建立的模式, 使高职院校的发展问题得以迎刃而解。但是, 保障模式的可持续有效实施的制度和制度尚未形成, 高校与企业之间的关系逐步暴露出来的深层问题, 也就是制度问题, 已经成为了高校与企业之间的矛盾与矛盾的关键所在。所以, 从模式的探讨到制度的构建, 都是当前高职院校的校企合作亟待解决的问题, 也是当前高职院校合作能否持续、有效的关键问题。

**关键词:** 职业教育; 校企合作; 体制机制; 技能型人力资本

高职院校的“校企一体”的发展趋势, 决定了高职院校要构建更加科学、完善的、符合高职院校人才专业化的新的办学模式和运作模式。深化高职院校的校企合作需要制度和制度安排, 从制度上看, 高职院校的办学模式是校企合作的有效的制度保证, 而综合型的办学模式是校企合作的有效的制度保证。从公共治理的角度来分析, 政府的治理主要是从行政制度、运作机制等方面进行深入的变革。改革管理体制, 提高组织绩效与效益, 引进民营企业管理方式, 构建新型的企业管理体制。新的行政管理制度和运作模式应在发挥国家的宏观调控功能的同时, 发挥行业组织、企业、职业学校和其他社会力量的功能; 它不仅要为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供给技能人才, 而且还要同时满足技术人才的专业化。高职院校的校企合作管理制度改革与创新, 重点在于合作主体的创新、管理模式的创新、组织机制的创新; 高职院校与企业的协同运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与创新, 重点在于对企业的宏观调控机制和法规体系的创新。

### 一、树立职业教育校企关系的新理念

(一) 树立大职业教育系统观, 变革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制度

教学理念是改革的先决条件。在教育体制结构方面, 教育体制观是形成和执行教育体制的正当依据, 是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思想和思想, 是我国现行的教育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当前, 人们对高职的认识还比较狭窄和局限, 把高职教学视为学校的职责, 而对其负有的教育职责仅仅是对在岗职工进行持续的再教育和再就业的培训。在工业企业中, 尤其是工业企业, 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 产业部门、行业企业参与就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都会大大降低, 而在产业发展、行业规划、企业发展的过程中, 则会出现产业体系和行业体系不协调的现象, 也就是高职院校的专业结构不匹配、毕业生就业率低、“用工荒”等问题。而高等技术人才的培养是我国高等技术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高等技术

院校要与时俱进, 抛弃传统的观念, 进行高层次的人才培训和培训, 不断地进行创新, 以满足我国的发展需要。高职院校实行“大高职”办学体制, 是高职院校办学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大职业教育体系观, 强调职业学校与产业、职业学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强调职业学校与企业的关系, 强调学校与企业的关系, 强调学校与企业的关系。新的职业教育视野和思维模式, 需要决策者和执行者对职业教育进行再思考, 对职业教育与工业、职业学校与公司的关系进行再思考, 确立“以国家为主体的校企合作”的新思路。基于大高职院校体系

观点, 结合高职院校与企业的实际, 对高校企业间的关系进行反思, 寻找目前校企合作中问题的制度根源, 从而推动职业教

育校企合作制度的变革。在校企合作的进程中, 我们要实现“企业知道学校的想法, 学校知道企业需要什么, 学校就是企业的学校, 企业是企业的企业, 企业就是企业的公司, 企业和员工的利益是统一的, 是利益的统一。”

(二) 尊重技能型人力资本形成规律构建校企一体化的合作体制

实践活动教育是人的自我再生, 其最根本的功能就是培育人。高职院校的高职高专院校具有办学特色, 高职院校是一项具有高技术专业人才的教育工作。作为一种经济行为, 高职院校是培养技能人才的主要方式。长期以来, 对高职教学的认识是从教学实践的视角出发的。但在当今社会, 随着经济和教育的日益紧密联系, 单纯从教育的视角去理解高职教学已变得太过简单。所以, 从教育与经济的角度去理解高职教育, 才能更好地体现高职的内涵。技术人员的培训是从初级雇员到高级技术人员的转变, 即由一般的技术人员向专门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在这个进程中, 高职院校和企业作为一个体系中的两个独立的个体, 在各个时期或各个时期都扮演着各自的角色。没有了专业院校和公司, 就不可能实现人才的培育和人力资源的生成。因此, 必须在充分认识到技能人才的生成规律的基础上, 建立起校企合作机制。

### 二、加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顶层设计

从自然科学和大规模的技术的角度出发, 顶层设计是一种新的概念。从系统的角度出发, 采用了从上到下的整体构思与策略, 重视与实际需要的联系, 重视目标的精确、结构的优化、功能的协调和资源的统一, 使复杂的目标的简化、具体化、程式化的设计; 从整体和整体的角度, 从整体和整体的角度统筹地思考和定义了目标的结构、功能、层次和标准, 突出了从理念到实际的技术化、精确化的建构, 是一张在意向和实际中展开的“蓝图”。高职院校的校企合作发展经过漫长的探索阶段, 目前正处于制度化发展阶段, 制度化发展要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更加明晰, 合作的目标和路径更加明晰, 对合作中管理主体、实施主体、协作主体的职能进行明确定位, 制定出系统、可操作的制度和政策措施的顶层设计。

(一) 完善组织结构, 全面规划设计职业教育校企合作。

高职院校的校企合作是关系到高职院校整体发展的战略问题, 其策划与执行离不开强大的机构支持。要确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 确定各级主管部门的责任, 切实落实好“校企合作”。学校和企业的指导委员会应当设立固定的组织和专业的工作人员, 并在校企之间设立定期的工作机制。以高职院校与企业的联合领导小组为依托, 制订学校与企业的总体战略, 对高职院校的校企合作进行了总体的策划和策划。在实施“校企合作”的基础上,

实现了“校企协同”体系各子系统的协同运作,从而达到“协同”的效果。

#### (二) 建立决策体系统筹协调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利益关系

政策制定就是各利害关系人之间进行利益和观点的统一。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存在着多种不同的利益关系,其中的主体应在各个方面进行协调,以实现其自身的平衡。为了构建一个高效的高校企业决策关系网,必须确保有关方面的不同的利益和观点在决策中得到全面的磋商。这一决策的进程必须包括职业学校、企业、学术机构、科研院所等,使得政策制定是由政策制定者和政策制定者和参加者的相互作用而形成的,是各个不同的群体的意愿和意愿表达、整合和提升的产物。其次,要从体制上对学校与企业之间的权利进行科学的调整。在科学定义的过程中,各个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权利和权利是确保学校和企业之间进行全面的磋商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

#### 三、建立教育部门与产业行业协商机制

技术人才在技能人才的生成与累积中,从一般技能人才到专门人才,必须对其运作流程进行更细致的计划与顶层的设计。在大高职院校中,高职与工业两个子系统必须要有一个磋商的过程,而高职与工业两个子系统的磋商,其本质在于:怎样构建与企业与社会的联系。当前,产业和高职业院校之间的联系仍是比较宽松的:

第一,从行政机关的设立来看,目前工业体制尚未包含职业教育,而在体制机制方面也未考虑到工业发展。

第二,目前我国高职院校与工业院校的关系尚处于起步阶段,例如,从2009年起,高职院校就积极与有关行业单位进行合作,与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汽车、物流等行业组织建立协作、协商关系,但从高职教育的角度来看,目前还不能有效地进行。

第三,目前尚未建立行业和高职业院校的信息交流平台,无法直接体现技能、技术、技能需求的种类、规格、数量、技能水平。为此,急需构建职业教育与工业行业、职业教育与行业协会、职业学校与企业等三个工作平台,并在二者间构建磋商制度。

#### (一) 建立职业教育与行业对话协商机制

高职院校与工业院校之间的交流与磋商机制应该是以系统的形式来促进高职院校与产业之间的合作,并推动产业的发展。建立一个产业辅导小组,该小组是一个由各行业的主要负责人及各相关单位所构成的,主要是为了加强与高职的沟通。建立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行业协会、建立行业协会、建立行业协会、建立企业间企业间的网上信息交流平台、利用互联网实时发布行业最新发展动态、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和培训情况、供需变化等;通过建立定期例会,与职业院校的日常交流,使职业院校的职业与工业的岗位对接,职业课程与职业标准的对接,教学过程与产品的流程对接,真正做到“校企合一”。要实现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与发展,必须要有共同的要求、合作的保证、相关的配套措施和国家的宏观控制,还要从整体上改变职业教育的理念,扩大办学职能,吸取国外先进的经验,相互取长补短。

#### (二) 建立职业教育与行业协会协作机制

行业协会是我国大型高职院校的代表,它对行业的发展和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而行业协会则是校企合作的一个有效补充,可以在行业企业和高职院校中的有效配置。各种行业组织之间,以行业协会理事会为纽带,定期与高职院校进行交流和磋商。首先要完善行业协会的职能,使其更好地发挥其作用。很多行业已经建立起了行业自律、维权和统筹规划等行业自律机制。但是,由于其自身的经营功能比较薄弱,使得其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并不明显。从总体上讲,目前的行业组织对高职教学的重视程度不

够,对高职院校学生的积极参与也不够。所以,要将学校和企业之间的某些具体工作,委托给行业协会,以多种形式完善其机构,使其在行政和政策制定中发挥作用。其次,加强商会自律。行业组织能够真实地反映出企业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利益需求,从而在制定和制定高职院校合作规划、制定决策方面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企业要在高职院校中明确其合作的位置和角色,确定其在高职院校中的权益,促进其积极参加,充分利用其职能。

#### 四、进一步完善多渠道经费保障机制

高职院校与企业的发展关系到高职院校招生、教学、就业的全过程,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师资建设、专业课程建设等,资金保障是高职院校校企合作的基础,应进一步完善多渠道经费保障机制。

第一,持续加大对高职院校的NGO投资比重,为各类民营资金的投资创造一个较为有利的条件。要让社会资本参与学校建设,转变由国家来负担的“无限”的义务,将部分的教育职责交给社会,并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学校与学校的弹性、多元化的协作。

第二,要出台相关的政策,以鼓励、引导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高职教育,推动其在高职教育领域的发展。

第三,要设立“校企联合发展”的专门基金,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高职院校的建设。鼓励社会各界通过各种方式设立职业教育基金,并通过财政、税收、彩票、社会捐助等方式筹集职业教育资金。

#### 五、健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科研服务机制

高职院校合作的实施离不开理论的支持,必须通过强化学校的科技合作,开展校企合作的科学研究,建立校企合作的科学实验,建立健全的高职教学科研网络体系,让教师与企业的专家进行深度交流合作,参与企业的技术改造,共同研发,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校企合作长期、有效、健康发展的运行机制。要实现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与发展,必须要有共同的要求、合作的保证、相关的配套措施和国家的宏观控制,还要从整体上改变职业教育的理念,扩大办学职能,吸取国外先进的经验,相互取长补短。

第一,是要强化高职院校的研究网络系统,为高职院校的校企合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实践指导。特别是要加强对高校和企业的支持,加强对高校和企业的支持。

第二,吸收并吸收多领域的科研工作者,从多角度进行高职院校的校企合作。高职院校企业的校企合作是一个多领域的、多范围的课题,其中涉及到了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等多个领域,单纯从教学视角来进行分析已经无法适应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关系。高职院校要根据当前高职院校与企业的发展状况,积极引进并吸收国内外相关专业的科研工作者,开展校企合作的探讨。

第三,加强高职院校与企业的联合研究,确保高职院校的研究资金投入比较平稳;加强高职教育企业间的科技交流与交流,积极运用职业教育杂志、网站、地方教育传媒等方式,大力发展和推广高职教育科技创新活动,逐步形成有效的传播途径。

#### 参考文献:

- [1] 杨运鑫,罗频频,陈鹏.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机制创新研究[J].职业技术教育,2014(4):39-43.
- [2] 王烽,孙善学,姜大源,等.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题笔谈[J].教育与职业,2020(20):5-13.
- [3]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中国职业教育2030研究报告——发展目标、主要问题、重点任务及推进策略[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6(25):11-23.